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帮安迪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北京中移	指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调查问卷》	指	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3]100Z0594号”、“容诚审字[2024]100Z0891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而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76255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12层1210
法定代表人	罗勇
注册资本	11,362.323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应急指挥系统、信息平台、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电子产品和智能防爆设备的技术开发；应急指挥系统、信息平台、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电子产品和智能防爆设备、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租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688号）以及发行人于2022年9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2年9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帮安迪，证券代码为873797。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并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中移，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2、公司治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5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40名，机构股东为18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发行人已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中移，北京中移为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8,233,570 股，认购金额为 100,000,001.078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北京中移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X4JTR6Y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5层501内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92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账户	08994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北京中移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北京中移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G12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	2022-09-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625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4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发行对象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签署的《调查问卷》，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2、监事会

2025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3、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并按照《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

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中移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移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监事会已经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

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对象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对象签署《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发行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海容

李海容

经办律师:

陈晨

陈晨

2025年2月12日